



# 征收土地预公告

舟普征预〔202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普陀区东港街道23-02号、03号、04号、05号地块普陀水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城北兴北中路道路拓宽二期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东港街道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东港街道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4067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将组织东港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确认，土地现状调查应充分应用已有的不动产登记成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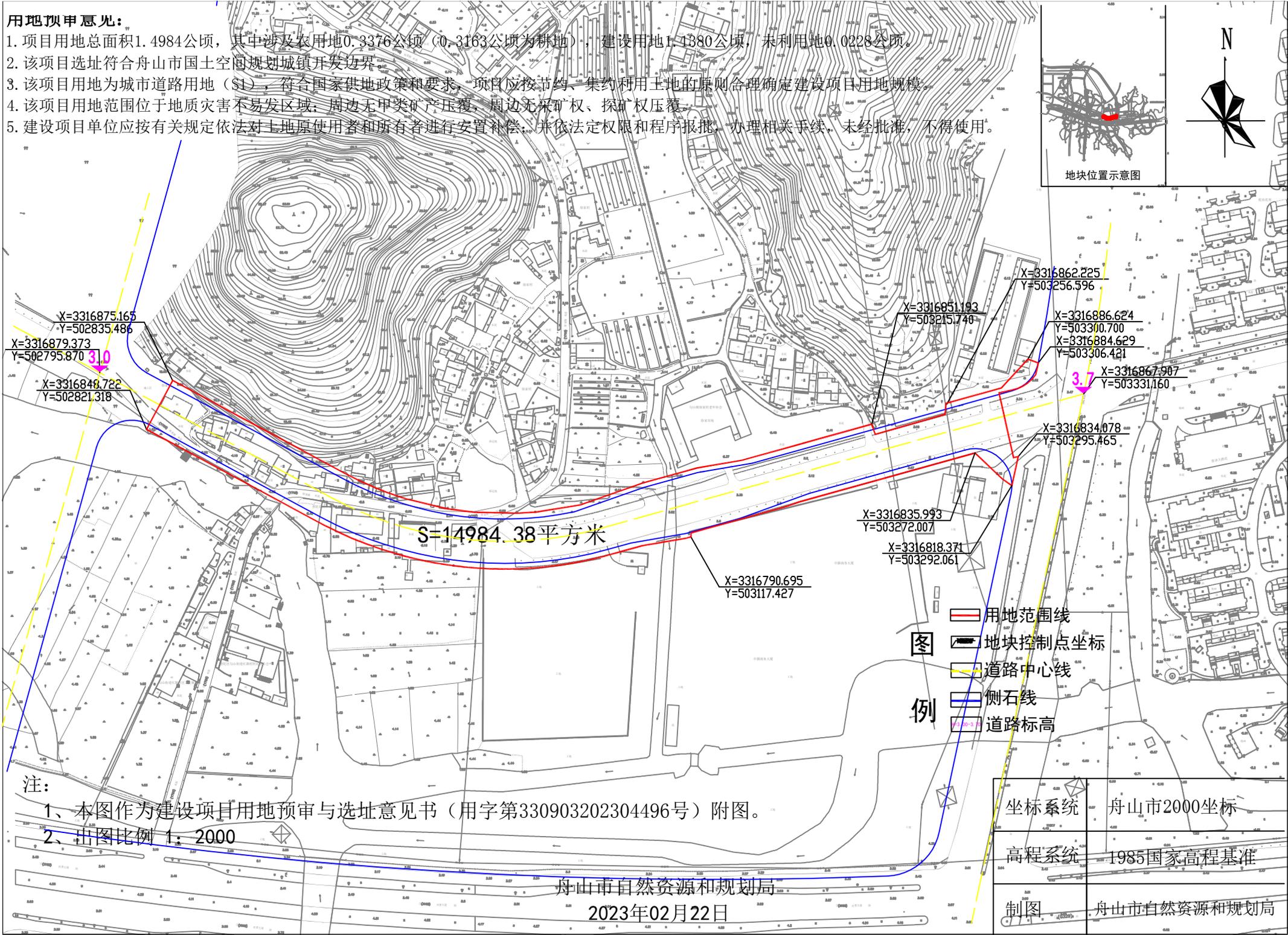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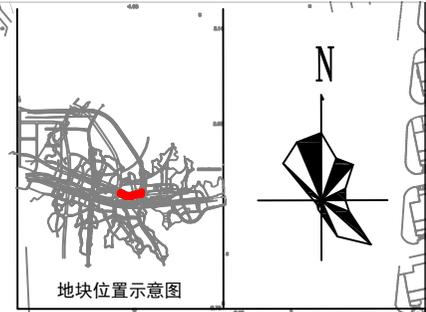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抄送单位：舟山市普陀区公安分局，舟山市普陀区住建局，舟山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

**用地预审意见:**

1. 项目用地总面积1.4984公顷，其中涉及农用地0.3376公顷（0.3163公顷为耕地），建设用地1.1380公顷，未利用地0.0228公顷。
2. 该项目选址符合舟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
3. 该项目用地为城市道路用地（S1），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项目应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4. 该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域，周边无甲类矿产压覆，周边无采矿权、探矿权压覆。
5. 建设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依法对土地原使用者和所有者进行安置补偿，并依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X=3316875.165  
Y=502835.486  
X=3316879.373  
Y=502795.870  
X=3316848.722  
Y=502821.318

X=3316851.193  
Y=503215.740

X=3316862.225  
Y=503256.596

X=3316886.624  
Y=503300.700  
X=3316884.629  
Y=503306.421

X=3316867.907  
Y=503331.160

X=3316834.078  
Y=503295.465

X=3316835.993  
Y=503272.007

X=3316818.371  
Y=503292.061

X=3316790.695  
Y=503117.427

S=14984.38平方米

- 图例**
- 用地范围线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道路中心线
  - 侧石线
  - 道路标高

注:

1. 本图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903202304496号）附图。
2. 出图比例 1:2000

坐标系统	舟山市2000坐标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2月22日

330903202304496

---



2023 2 22

	2201-330903-04-01-472259	
	14984.38 11380	3376.38 228
	522	30
2023 2 22		